

债券代码: 112278.SZ

债券代码: 143019.SH

债券代码: 145536.SH

债券代码: 150408.SH

债券简称: 15 东莞债

债券简称: 17 东莞债

债券简称: 17 东莞 01

债券简称: 18 东莞 D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 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日前获知湖南证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2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因公司作为“15 华容债”、“16 南县债”的受托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及受托管理义务，未能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

公司对此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并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具体情况，对监管措施提及问

题进行整改并说明整改情况。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经营情况稳健、流动性良好，此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